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Jac		- 72 /	4 /	35.		TPL 1/		
		.FT 1964 - 13.	ng 24	144	e ti	1.銓敘部						1.政務次長
甲報	人姓名	吳聰成	服務	戏		2.						2.
申	報日	101年12月	12 日				申:	報 类	頁別	定期申報		
	配(禺及未	成年	子	女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Ŕ	;			稱	謂		姓 名
配偶		à	许秀琴									

(二) 不動産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77-0000 地號【註 1】	1,91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 月15日	分割	6,128,000(田, 【註2】)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78-0000 地號【註 1】	2,925.96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 月15日	分割	9,363,072(田, 【註2】)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3-0000 地號【註 1】	2,463.02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 月15日	分割	7,881,664(田, 【註2】)
宜蘭縣宜蘭市宜福段 0384-0000 地號【註 1】	2,308.65	全部	許秀琴	101年08 月15日	分割	7,387,680(田, 【註2】)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673-0000 地號	333	10 分之 1	許秀琴	95年11月 06日	買賣	5,128,200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 0501-0000 地號	2,836	4分之3	許秀琴	95年12月 05日	贈與	4,892,100(田)
宜蘭縣宜蘭市北津段 0547-0000 地號	2,868	2分之1	許秀琴	90年10月 05日	贈與	(超過五年,田)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 0422-0000地號	2,660.17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 月14日	繼承	186,211(早)
宜蘭縣礁溪鄉匏崙坡段0509-0000地號	2,834.22	2分之1	許秀琴	100年04 月14日	繼承	198,395(旱)

	±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3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01100-000 建號	101.37	全部	許秀琴	95年11月	買賣	332,100【註1】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499.50	全部	許秀琴	76年06月 10日	(贈與)	超過五年【註2】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	580.70	2分之1	許秀琴	民國 79 年 11 月	(贈與)	超過五年 【註3】
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						已拆除 【註 4】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3	至白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藉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得)原因	取	得	償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在工	容	귶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3	至白										-					

(五) 航空器

型	J.	製造廠名稱	國	籍桿	示	44	+ 1	登記(取	登記(取	15.0	48	166	45
2	3(表逗版石楠	及	編	號	771	71 /	得)時間	得)原因	**	79	195	49A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别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23,828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新臺	總額或折合幣 總額
宜蘭市農會新店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8,988
宜蘭市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98,392
宜蘭市信用合作社總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6,410
券戶)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2,479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綜 存戶)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9,08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支 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2,334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6,591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9,24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5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689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儲 蓄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6,358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188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60,000
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古 亭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8,2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51,151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9,390
第一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2,329
玉山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985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1,369,50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48,040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31,11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公館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琴	9,41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05,667
華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082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聰成	 1,18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00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栗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亞太(興櫃)	許秀琴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债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۲	ij	貴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償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總	總額或	折合新业	Le 幣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8	***************************************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	資機	- 英	位	數			價净值	- 1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	Y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	ř Á						T			Ť	T 100	77 14	1								***		
	其他有任	實證券(總價	額:	新臺幣	j	 t)			_			_								-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灣總	外總額	或折合	新臺幣額		
本欄空	É																						
(九)	珠寶、	古董、宇	畫及	其他	具有相當	價值	と財産	. (總化	費額:	新	臺幣		j	į)									
財	產	種	*	頁項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未读由	報標準			\top																			
	保險																						
保	險	公	á	引保	險		名	稲	要			保				J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4	<u> </u>							\dashv		# 問問	92年	3月5日	至 107		
	t met .			١.	C. Blad of the table	Automorphic and	***		A6-	. 100 100						- 1					納方式		
中華郵	政			457	た陽兒童	許秀琴								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毎年									
				1												-	_		9,229				
																- 1					至 107		
中華郵	政			小	た陽兒童	儲蓄調	懒		許秀	琴						- 1					納方式		
																- 1			9,226		- , 母中		
				T												\neg					23 日至		
-to state and	torie			di e	大陽兒童	/a-k =bd= ad	s ca		許秀	nene.							107	年12	月 22 日	,保險	費繳納		
中華郵	NEX			11/2	八陽兄里	1話 糸 赤		計秀	25							方式及金額:繳費期間 15 年、							
				_												\neg				,219 π			
																- 1					至115		
國泰人	,壽			得清	5選本終	身壽陵	È		許秀	琴			*			- 1					納方式		
																- 1			寶明區 31,699		、毎年		
				T									_	_		\neg	_				至115		
																- 1							
國泰人	、壽			得清	意還本終	身壽陵	Ŕ		吳聽	成							年 6 月 4 日,保險費繳納方式 及金額:繳費期間 20 年、每年						
																	年繳保費 30,337 元。						
																ı					13日至		
南山人	壽			大	刊還本終	許秀	琴						- 1	106年10月13日,保險費繳納									
												- 1				動間 7 500 =							
(+)	債權(約	魚全額:	新事	幣	元)				L								中中		木質 4	7,500	/L°		
	IN THE CO	- 3E - VK -																取得	(發生	取得	(發生)		
種			類	賃	權	人	債	務		<u>ዴ</u>	地	址	餘				39	時		原	因		

種 契	債	務人	債	槯	人	及	地	址	餘	额	取得時	(發生) 問	取得(4 原	發生) 因
房屋貸款	許秀琴		臺灣	尊銀行	金山	分行				4,974,948	98 年 12 日		購屋抵 款	押貸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階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二)不動產1.土地 註1:原申報宜關縣宜關市宜福股0377、0378、0382、0383、0384、0385等地號6筆土地,均係許秀等於95.11.03經贈與取得,每筆土地原持分均為3分之2。茲於101.8.15與原共有人重行分割,爰重新申報改為取得上開原申報6筆土地中之第0377.0378.0383.0384等地號4筆土地,每筆持分均改為1分之1(全部)。註2:取得價款係按重行分割後,101年度重行分割當時之公告地價填列。

(二)不動產 2. 建物 註 1:台北市中正區福段一小段 01100-000 建號,地址為臺北市羅斯福路房屋及土地係自住,依規定 毋庸辦理信託。 註 2:宜蘭市中山路原為吳沙路,褒整編,再整編為現址。本建物為綱架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 故無法辦理信託。註 3: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中山路,原為宜蘭市吳沙路,經整編為現址,本建物壹層參棟或拾壹戶為 RC 加強礦造,有使用執照,因無所有權狀、故無法辦理信託。註 4.財產歸屬資料中,宜蘭縣宜蘭市茭白里大坡路原於 55 年 1 月磚造房屋、業已拆除,目前已無該建物,並已改建為大坡路之建物。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 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聰成